

中国经济史 编年记事

1842—1949 年 王方中·编著



中国经济史 编年记事

1842—1949 年 王方中·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史编年记事: 1842—1949 年/王方中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300-10695-3

I. 中…

II. 王…

III. 经济史—中国—1842—1949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4880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经济史编年记事 (1842—1949 年)

王方中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55mm×235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43.25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25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1842 (道光二十二年)	1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2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5
1845 (道光二十五年)	7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8
1847 (道光二十七年)	9
1848 (道光二十八年)	10
1849 (道光二十九年)	10
1850 (道光三十年)	11
1851 (咸丰元年)	12
1852 (咸丰二年)	13
1853 (咸丰三年)	14
1854 (咸丰四年)	19
1855 (咸丰五年)	22
1856 (咸丰六年)	24
1857 (咸丰七年)	25
1858 (咸丰八年)	26
1859 (咸丰九年)	29



1860 (咸丰十年)	31
1861 (咸丰十一年)	34
1862 (同治元年)	39
1863 (同治二年)	43
1864 (同治三年)	47
1865 (同治四年)	48
1866 (同治五年)	51
1867 (同治六年)	54
1868 (同治七年)	57
1869 (同治八年)	59
1870 (同治九年)	62
1871 (同治十年)	63
1872 (同治十一年)	64
1873 (同治十二年)	66
1874 (同治十三年)	67
1875 (光绪元年)	70
1876 (光绪二年)	72
1877 (光绪三年)	75
1878 (光绪四年)	77
1879 (光绪五年)	80
1880 (光绪六年)	82
1881 (光绪七年)	84
1882 (光绪八年)	87
1883 (光绪九年)	90
1884 (光绪十年)	93
1885 (光绪十一年)	94
1886 (光绪十二年)	97
1887 (光绪十三年)	99
1888 (光绪十四年)	102
1889 (光绪十五年)	104
1890 (光绪十六年)	105
1891 (光绪十七年)	108
1892 (光绪十八年)	110
1893 (光绪十九年)	111

1894 (光绪二十年)	113
1895 (光绪二十一年)	115
1896 (光绪二十二年)	118
1897 (光绪二十三年)	124
1898 (光绪二十四年)	127
1899 (光绪二十五年)	138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144
1901 (光绪二十七年)	151
1902 (光绪二十八年)	156
1903 (光绪二十九年)	167
1904 (光绪三十年)	173
1905 (光绪三十一年)	179
1906 (光绪三十二年)	189
1907 (光绪三十三年)	198
1908 (光绪三十四年)	206
1909 (宣统元年)	217
1910 (宣统二年)	223
1911 (宣统三年)	229
1912 (民国元年)	236
1913 (民国二年)	246
1914 (民国三年)	254
1915 (民国四年)	264
1916 (民国五年)	274
1917 (民国六年)	279
1918 (民国七年)	286
1919 (民国八年)	297
1920 (民国九年)	306
1921 (民国十年)	313
1922 (民国十一年)	323
1923 (民国十二年)	332
1924 (民国十三年)	339
1925 (民国十四年)	344
1926 (民国十五年)	352
1927 (民国十六年)	356

1928 (民国十七年)	364
1929 (民国十八年)	373
1930 (民国十九年)	381
1931 (民国二十年)	391
1932 (民国二十一年)	400
1933 (民国二十二年)	411
1934 (民国二十三年)	428
1935 (民国二十四年)	442
1936 (民国二十五年)	454
1937 (民国二十六年)	475
1938 (民国二十七年)	496
1939 (民国二十八年)	525
1940 (民国二十九年)	547
1941 (民国三十年)	563
1942 (民国三十一年)	579
1943 (民国三十二年)	598
1944 (民国三十三年)	612
1945 (民国三十四年)	617
1946 (民国三十五年)	628
1947 (民国三十六年)	643
1948 (民国三十七年)	649
1949 (民国三十八年)	657
征引文献目录	661
后记	678
近代中国的汇率问题	680

1842 (道光二十二年)

1月16日 内务府大臣敬徵奏准于京师内外城酌设官银号二三座。“此项本银由广储司封贮银50万两内陆续领用，将来生息充盈，再行酌定归本”。(107, 467页)

2月16日 英国侵略军头目璞鼎查(H. Pottinger)宣布香港、定海为自由港，“对于任何国家的任何船只，不收任何的关税、港口税或其他捐税”。同月27日，他将英国监督处的全体人员由澳门迁至香港。(407, 1卷, 320、376页)

4月15日 在香港主权还属于中国的时候，英国侵略军头目璞鼎查就以“香港英国总督”名义发出通告，开办“香港英国邮局”。(407, 1卷, 376页; 317, 15页)

8月29日 由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代表清政府、璞鼎查代表英国政府签订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江宁条约》，主要内容有：一、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二、中国将香港割让给英国。三、中国赔款2100万元。四、英国商民“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此时制定进出口税则的权力掌握在中国政府手中。这里并没有作出有关协定关税的规定（参看吴义雄：《鸦片战争前粤海关税费问题与战后海关税则谈判》，载《历史研究》，2005（1））。“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中国制定税则的主权已经受到了损害。五、废除广东公行制度，英商“无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六、英国在通商口岸的领事，“专理通商事宜”，并令英国商人按照议定则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餉等费”。这就是所谓领事报关制的由来。(101, 30~33页)

9月6日、13日、17日 《江宁条约》签订后，中英双方随即于9月初就善后事宜展开谈判，通过换文形成了《江南善后章程》8款。其中规定：“英国商民既在各口通商，难保无与内地居民人（等）交涉狱讼之事，应即明定章程，英商归英国自理，华民由中国讯究，俾免衅端。”将在华英人的审判权从中国完整的司法主权中割裂出去，拱手让给英国。英国从此初步从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江南谈判是虎门谈判的



前提和基础，《江南善后章程》实为《虎门附约》制定的蓝本。（郭卫东：《〈江南善后章程〉及相关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1）；《近代中国利权丧失的另一种因由——领事裁判权在华确立过程研究》，载《近代史研究》，1997（2）。）

9月20日 御史苏廷魁提议“变通漕务”。上谕以为不可行。“惟欲罢东南之漕，改徵折色，采买西北杂粮转运京仓支放，无论采买之粮，不堪久储，陆运之费，更甚南漕，而京仓岁需放项三百余担，恐近畿省份所产杂粮，未必足敷此数。至八旗甲米，每岁不下二百四十余担，若尽行改给折色，听其自行买食，恐市价腾贵，……且王公百官俸禄，悉以杂粮充放，亦与群情未恰。”（104，38册，837～838页）

9月27日 耆英等在给璞鼎查的照会中同意与英方“会议”关税则例，接受了英方协定关税的要求。（吴义雄：前引文，68页）

11月23日 五口通商后，“一切客商，势必舍远就近，往福州、上海、宁波等处，江广两省穷民，无所藉以谋生，必将聚而为盗”。是日，谕令两广总督祁贡等“悉心体察”。（104，38册，901页）

1843（道光二十三年）

2月3日 谕令严禁在“密迩京畿”的喜峰口外小东沟地方开采银矿。（104，38册，965页）

6月26日 耆英和璞鼎查共同发布“过境税声明”：“中国内地关税，定例本轻。今复议明，内地各关，收纳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101，33页）。从此，洋货内地税轻纳的原则确定下来了。

7月22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在香港公布（407，1卷，351页）。签订地点在虎门。但签订日期则定为1843年10月8日，因为海关税则视为《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的一个部分，以善后条款的签订日期作为海关税则的签订日期。《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的主要内容：一、《海关税则》是由英国人罗伯聃（R. Thom）拟定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协定税则。相对于鸦片战争前的实征税，“这种税率，无论是就出口货或进口货来说，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比以往施行的要低得多”。规定进口金银类各样金银洋钱、锭、银、洋米、洋麦、五谷免税。“值百抽五”的征税原则还未确立（406，9～11页）。二、领事裁判权。“倘（中英人民）遇有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

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领事）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应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条款办理”。英国领事在中国土地上取得了司法权。三、《通商章程》第 15 条规定：“向例英国商船进口，投行认保，所有出、入口货税均由保商代纳。现经裁撤保商，则进口货船即由英官（即领事）担保”。正式出台了领事报关制。四、“至雇募引水工价若干，应按各口水程远近、平险，分别多寡，即由英国领事官秉公议定酌给”。剥夺了中国当局对引水工价的决定权。五、“船钞向来系丈量船身，今议改查照此船可以载货若干，每吨输钞银 5 钱；其丈量旧例全行删免”。（101，40～51 页）

7 月 27 日 广州开港，采用尚未经中国代表签字、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税则。广州行商制度废除。（106，543 页；406，10 页）

8 月 1 日 1842 年 9 月 1 日，钦差大臣耆英在给英国全权大臣璞鼎查的照会中提出：福州、厦门、上海、宁波四处口岸只对英国开放，它国照旧在传统口岸广州通商。是日，耆英给美国驻广州领事略京（E. King）的复照中，却允许美商同享英商的特权，按新章程在五口通商。清政府坚持了一年的除英商外，不许外人进入新开口岸的禁令一笔勾销。此可视为美国在华获得最惠国待遇的起步。（郭卫东：《片面最惠国待遇在中国的确立》，载《近代史研究》，1996（1）。）

8 月 29 日 7 月 24 日，闽浙总督刘鸿翱以铸钱一千文，亏折铸本钱一千一百数十文，奏请福建宝福局暂停开铸（1824 年已奏准停铸）。至此谕令准予仍行缓办。（107，76～77 页）

10 月 8 日 中英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及《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虎门条约》共 16 条，主要内容：一、最惠国条款。“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口贸易，英国毫无靳惜，但各国既与英人无异，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二、英国军舰常驻通商五港口的特权。三、允许英人在条约口岸租地建屋居住。“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以预定额数”。（101，34～50、100 页）

11 月 2 日 厦门开市，开始征收夷（洋）税。（319，6 页）

11 月 17 日 上海辟为通商口岸，开征夷税。（319，6 页）

12 月 7 日 湖北宝武局已于 1835 年奏准暂停鼓铸制钱。因银贵钱贱，每千制钱要亏本银三钱三分零。合计全年应亏成本银二万八千四百余两。1843 年 11 月 22 日湖广总督裕泰奏请仍缓开铸。至此谕令暂缓

开铸。(107, 77~78 页)

是年 1832 年 7 月 1 日由大鸦片商渣颠 (William Jardine) 与马地臣 (James Matheson) 等合伙创办于广州的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1842 年迁总号于香港, 是年在上海设立分行。随后在各大中城市遍设分号。1880 年总资产即逾银 800 万两。20 世纪初在香港注册为私有有限公司, 更西名为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核定资本为 1 002 万港元。设机器、五金、茶叶、棉花、匹头、白丝、丝头、出口及汽船、轮船、纱厂、丝厂、地产、保险、打包、冷气、物产、船票诸部, 经营进出口贸易及航运、造船、码头、仓栈、铁路、保险、航空、工业、公用事业及投资贷押等诸多业务, 投资范围十分广泛, 号称“洋行之王”。(394, 443 页; 140 (三), 186 页)

是年 1830 年英人颠地 (Lance Dent) 创办于广州的宝顺洋行 (Dent, Beale & Co., 中国最老的洋行之一) 在上海设立分行。经营鸦片贸易, 兼营航运及保险代理业。1866 年在英国金融危机中倒闭。此后, 该洋行汉口、淡水、天津分行经理都成立过袭用“宝顺”名称的洋行。1871 年 3 月, 还成立了“新宝顺”洋行 (Dent & Co., Alfred)。(394, 459~460 页; 140 (三), 186 页; 398, 上册, 102 页)

是年 1835 年英商创办于广州的仁记洋行 (Gibb, Livingston & Co.) 在上海设分行。70 年代业务重心渐移至上海, 终至以上海为总号。经营丝、茶出口及杂货进口贸易, 代理欧美轮船、保险及其他公司厂商数家至数十家。(394, 141 页; 140 (三), 186 页)

是年 1832 年开办的义记洋行 (Holiday, Wise & Co.), 本部在曼彻斯特, 是年在上海设立分号, 始启用义记洋行之名。(394, 61 页; 140 (三), 186 页)

是年 英国传教士麦都思 (Rev. W. H. Medhurst) 在上海麦加圈 (今山东路) 设立墨海书馆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这是上海最早使用铅字模和新式印刷机的印刷厂。(113, 113 页; 314, 266 页)

是年—1844 年 宁波开始实行“过账制度”。这种制度不使用票据, 而以“过账簿”代替票据, 把客户相互之间的款项往来通过“过账簿”由钱庄进行结算, 既不使用现钱, 也不使用票据, 实际上却同时起着“票据结算”和“票据交换”的作用。这种制度在宁波长期施行, 直到 1941 年宁波沦陷, 才被迫终止。(401, 120 页;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210～212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1844（道光二十四年）

1 月 1 日 宁波开关。（319，6 页）

2 月 10 日 两江总督、浙江巡抚奏准江苏、浙江贩运茶叶、丝斤、紬缎到台湾去的征税办法。“宁波、乍浦二口商民与台湾贸易，议请给照贩运，悉照闽省现定章程办理。乍浦口向因途远沙坚，税则量为折减，今仍照旧办理。宁波向有茶税，并无湖丝、紬缎税则，应查照闽海关税则征收。至江苏上海，例本禁止茶叶、丝斤、紬缎出口，其贩运赴台之处，应请仍行禁止”。（104，38 册，1163 页）

3 月 27 日 上谕：“西陲（指甘肃、新疆）地面辽阔，隙地必多，果能将开垦事宜实心筹办，当可以岁入之数，供兵食之需，实为经久有益。……如有可垦之地，务需设法招徕。……遇有堪以垦复之处，即将应复地亩，随时咨报。”（104，39 册，22 页）

5 月 13 日 直隶宝直局已于 1830 年获准暂行停炉。但户部在 1841 年 9 月 29 日又要求各省迅速开铸。至此直隶总督以房屋库座早经坍塌，匠役人等均经裁撤，奏准暂缓鼓铸。（107，78～79、75～76 页）

5 月 25 日 谕令：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处，除现在开采的银厂外，“尚多可采之处”，著各省督、抚体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场，民间情愿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104，39 册，57 页）

7 月 3 日 福州开埠（125，41 页）。但到 1845 年 7 月才开征夷税。（319，7 页）

7 月 3 日 中美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望厦条约》）。美国从中取得的新的特权有：一、协定关税的发展。“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如另有利益及于他国，合众国民人应一体均沾，用昭平允。”中国从此失去了修订税则的主权，美国也获得了片面最惠国待遇。二、领事裁判权的发展。美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领事官不仅有审讯的权力，而且有捉拿的权力。中国官府既然被剥夺了捉拿的权力，也就没有了监禁的权力。“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

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三、准许在五口贸易之美国船只，“装载货物，互相往来，俱听其便”。在一口未全销的货物，可以载往别口转售，取得了洋货在五口之间贸易的特权，也就是初步取得了沿海贸易权。四、美国船只在本港纳完钞银，因货未全销，复载往别口转售者，在别口只纳货税，不输船钞。如已纳清税饷，则到达别口时，免其重纳税饷（第 6、20 款）。五、美国兵船可以“巡查贸易至中国港口”，剥夺了中国的领水主权。六、正式规定准美国船只“自雇引水”。七、允许美国商人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自条约签订之日起十二年后，可以重新修改“贸易及海面各款”。（101，51～57 页；306，117 页）

8 月 6 日 谕令：广西除现有的蕉木、南丹、挂红三处银厂外，如尚“有可开采之处”，著地方官“酌量情形，一律招办”。（104，39 册，88 页）

10 月 24 日 中法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黄埔条约》）。外国侵略者在以上的条约中取得的特权，这个章程一个也没有少。法国人在五口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房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除给予法人在五口建造礼拜堂及坟地等权外，又规定“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中国不得于例载各货物别增禁止限制之条。如将来改变（贸易）则例，应与佛兰西会同意允后，方可酌改。”“凡人欲当佛兰西引水者，若有三张船主执照，领事官便可着伊为引水。”充当引水的资格，要由外国人来决定。第 2 款也规定，法国船只“在五口停泊，贸易往来，均听其便”。（101，57～64 页）

11 月 11 日 道光帝批准废除 1724 年关于天主教的教禁。（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编年》，8 卷，514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是年 1841 年 7 月 13 日，道光帝谕令林则徐流放伊犁。1842 年 12 月 10 日林到达伊犁惠远城。1844 年林协助伊犁将军布彦泰筑渠引伊犁河水开垦阿齐乌苏地亩。林承办了最艰巨的龙口地段的工程。是年秋末全渠启坝放水，得地 100 300 亩（354，93 页）。1845 年，林则徐还偕同全庆（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对南疆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叶尔羌、英吉沙尔、喀什噶尔、喀喇沙尔八城的垦地进行查勘，得田六十余万亩。（杨国桢著：《林则徐传》，435、474、504～52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1，692 页）

是年 怡和洋行以 186 吨的考塞尔号 (Corsain) 轮船开展广州、香港间的客货运输。(308, 249 页)

是年前后 苏格兰人约翰·柯拜 (John Couper) 在广州黄浦建立柯拜船坞 (Couper Dock)。这是外国侵略者破坏中国主权在中国境内非法经营的第一个工业企业。(304, 339 页)

1845 (道光二十五年)

4 月 14 日 英国丽如银行 (The Oriental Bank。按其英文本意, 应该叫做东方银行。原名西印度银行 (Bank of Western India), 1842 年成立于孟买。1845 年将总行由孟买迁往伦敦, 改易今名) 在香港设立分行, 并在广州设代理处。1847 年在上海设分行。这是在上海开设最早的外商银行。1851 年额定资本 200 万英镑, 实收 60 万英镑。1884 年 5 月 3 日, 丽如银行宣告停业清理。不到半年即改组为新丽如银行。1892 年 7 月停止营业。(106, 640 页; 304, 183、146、189 页; 307, 18、434~439 页; 306, 236 页)

5 月 14 日 美国帆船米达斯号 (Midas) 经好望角、毛里求斯, 于是日抵达香港。此后此船在香港、广州间航运过一段时间。(119, 223~224、233 页)

7 月 25 日 上谕: 准许比利时在中国现有条约的办法下通商。(407, 1 卷, 363 页)

8 月 13 日 大英轮船公司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hipping Co., 1837 年成立。见 119, 33~234 页) 的第一艘轮船玛丽伍德夫人号 (Lady Marywood, 296 吨) 开到了香港, 英国和中国之间开辟了直接的汽船运输。(106, 980、640 页; 398, 上册, 83 页)

11 月 29 日 苏松太道宫慕久与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 (G. Balfour) 签订《上海租地章程》。该章程的序言说: “划定洋泾浜以北, 李家庄以南之地, 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 据此建立了最早的英租界, 1846 年全部面积为 830 亩。(101, 65~70 页; 140 (二), 3、8 页)

12 月 3 日 谕准 “今因 (新疆) 新垦地亩乏人耕种, 请将嗣后换防告驻兵丁, 家有余丁, 情愿带来领地承种者, 准其徙眷常住, 不必限以十分之三” (原来规定换防官兵酌留十分之三)。还鼓励罪犯带家属赴



新疆承种地亩，奖励文武官员咨送眷民赴新疆领种地亩等。(104, 39 册, 311 页)

是年 (老) 沙逊洋行 (D. Sasson Sons & Co., 1832 年设立于孟买) 在上海设立分行。(324, 6 页)

是年 内务府设立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等五家官号。“行使银钱各票，所得利息，作为内务府进款”。(107, 485 页)

是年 德国人创办礼和洋行于广州，西名 Carlowitz, Harkort & Co.。1855 年更名为 Carlowitz & Co.。1866 年 7 月 1 日辟香港分号，1877 年 4 月 1 日上海分号成立。嗣随业务发展，沪行先后改为远东总号及总号。至 20 世纪 30 年代，已在汉口、天津等十余埠设分号，经营综合贸易，承包营造工程，代理欧美轮船、保险及其他公司厂商数家至数十家。进口德国及欧美五金、呢绒疋头、纱线、机器、光学制品、染料、电器等，出口猪鬃、桐油等。(394, 213~214 页; 106, 994 页)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4 月 4 日 1840 年 7 月 6 日，英军攻占舟山，1841 年 2 月 25 日退出。1841 年 10 月 1 日，英军再陷舟山。是日，中英签订《英军退还舟山条约》，结束了该地区两度被占长达 5 年半的历史。但该条约规定，清政府“永不以舟山岛给予他国”。“舟山等岛若受他国侵伐，大英主上应为保护无虞。”(101, 70~71 页; 郭卫东：《鸦片战争时期英国对华侵占地的目标转换》，载《民国档案》，1997 (2)。)

9 月 12 日 上谕否决将河东盐改归民运民销、官收其税的建议，仍旧维持河东盐商运。(104, 39 册, 409 页)

10 月 28 日 道光帝批准两江总督如下的奏陈：“查本年商人王学敏等备价买米，运赴天津售卖，已有成效，自应仿照举行。”商人“每石请借运本银一两”，“拟即于海关夷税项下就近拨给，作正开销，其银以十万两为率，以示限制”。(104, 39 册, 428 页)

12 月 22 日 英人在上海英人租地内擅自成立“道路码头委员会”(Committee on Roads and Jetties)，为以后常设机构公部局的雏形。(316, 438 页; 312, 294 页)

是年 美商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美国在华最大的鸦片走私贩子。其前身在 1818 年成立于广州。1824 年 1 月 1 日在广州正式营业。

见 308, 109~110 页) 在上海设立分行。(140 (三), 186 页)

是年 外国人在与华商交易中首次接受上海钱庄庄票作为结算手段。(314, 440 页)

1847 (道光二十七年)

1 月 11 日 上谕: “前经奏准劝谕商人买米由海运津, 官为收买, 现在有无领运之商, 未据奏报。著两江总督、江苏巡抚剴切晓谕: ……如有运米较多之商, 一俟收买完竣后, 该督抚即查明奏恳奖叙, 候朕施恩。其商运米船, 著查照道光六年海运章程, 每船准其八成载米, 二成载货, 由该海关查明免税放行, 以恤商情, 而广储备。” (104, 39 册, 461 页)

1 月 24 日 以“近年起运漕粮缺额甚多”, 京仓所储米粮不足, 谕令“于江苏省仿照官员捐米之例, 准令各省官民, 前赴江苏捐办米石, 照捐输银粮议叙, 由该督抚奏请奖励”。(104, 39 册, 469 页)

3 月 20 日 中国与瑞典、挪威签订《五口通商章程: 海关税则》。瑞典、挪威的船只可在五口“装载货物, 互相往来, 俱听其便”。瑞典、挪威船只进口, “倘有进口并未开舱即欲他往者, 限二日内即行出口, 不得停留, 亦不征收税饷船钞, 均俟到别口发售时, 再行照例输纳”。倘已纳清税饷, 欲运往别口售卖者, “委员验明实系原包、原货”, 即将该货纳税情况填入牌照, 发该商收执。俟该船进口, 查验符合, 即准开舱出售, 免其重纳税饷。瑞典、挪威民人“或携带鸦片及别项违禁货物至中国者, 听中国地方官自行办理治罪, 瑞典国、挪威国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护”。(101, 71~77 页)

7 月 6 日 谕准四川安县、彭县“愿携眷属前往(新疆)种地民人, ……由该地方官印给路票, 发给该民自行前往”。(104, 39 册, 54 页)

9 月 17 日 钦差大臣耆英与英驻华公使德庇时(Davis J. F.) 互换照会, 允许中国商人使用英国商船载运土货。但是, 直到 1863 年 7 月《中丹条约》缔结, 以外国船载运中国产品在通商口岸的沿岸贸易才取得条约地位。(406, 186~189、585 页; 319, 174~175 页记此事在 4 月 17 日。疑有误。——引者注)

11 月 20 日 谕准“所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松江、太仓二府一州漕白粮米, 准其改由海运”。(104, 39 册, 626 页)



1848（道光二十八年）

4 月 26 日 是年举办第二次海运漕粮，将苏、松、太三府州应征道光二十七年漕粮 100 多万石由沙船运赴天津（第一次海运漕粮在道光六年，见 302，450 页）。4 月 26 日，沙船到达天津。至 6 月 5 日，天津起过漕白粮米 611 100 余石，卸空沙船 530 余只，拨运赴通 26 起，超过半数。是年，共海运漕粮 1 063 124 石。（395，99、503 页）

10 月 19 日 香港英商组成的省港小轮公司（Hong and Canton Steam Packet Company）在广州开业，专门行驶港澳航线。这是中国最早出现的外商专业轮船公司。此公司于 1854 年宣告拍卖。（119，239、240 页）

11 月 27 日 上海道麟桂与英国领事阿礼国（Alcock R.）订立协定，将上海英租界扩大到 2 820 亩。（316，59～60 页；400，290 页）

11 月 28 日 谕令“漕粮本以河运为正办。……来年起运漕白粮米，著同常州、镇江等属一律仍归河运”。（104，39 册，818 页）

是年 美国圣公会传教士在上海虹口地区广置土地，建造房屋，并得到了代理上海道吴健彰同意其在虹口居留的允诺。但因传教士非官方代表，双方并未订立正式协定，也未议定居留区的界址。（316，18 页）

是年 1846 年创办禅臣洋行（Siemssen & Co.）于汉堡。是年在广州开业，1855 年扩展至香港，1855 年建上海分号，为第一家建立香港—上海—广州正式轮运的商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华行一度清理停业。20 世纪 20 年代恢复，以上海为总号。前前后后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分号。进口德、美、英、捷等国军火、化学品、药物、颜料、油漆、铁路材料、呢绒疋头、钢铁、五金等，出口皮货、生皮、猪鬃、头发、蛋品等，代理欧美保险及其他公司厂商数家至数百家，兼理相关工程及土建承包业务。（394，679～680 页）

1849（道光二十九年）

4 月 2 日 谕令封禁直隶鳌鱼山银矿。（104，39 册，866～867 页）

4 月 6 日 上海道台麟桂在法国领事敏体尼（de Montigny）的一再